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4-55

桃園男子開車載著笑氣趴趴走 遭罰3萬元卻拖1年不繳

桃園分署扣押存款後 繳清了

桃園市一名張姓男子(80年次)於113年8月間，在蘆竹區大新路一帶，遭警察臨檢查獲車內有2瓶疑似一氧化二氮(下稱笑氣)之鋼瓶，因鋼瓶外觀未標示商品名稱，故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桃市環保局)將該鋼瓶送驗，確認鋼瓶內容為笑氣，係屬環境部公告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，桃市環保局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裁處罰鍰新台幣(下同)3萬元，張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市環保局於114年9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強制執行。

桃園分署先通知張男應於指定期限內自動繳納，惟張男未予理會，嗣桃園分署清查張男名下財產，發現張男於金融機構有存款，卻拒不繳納罰鍰，旋即於114年11月間發執行命令扣押存款，扣押命令發出隔天，張男隨即來電表示，因有向銀行貸款的需求，如果有扣押紀錄恐怕會被影響，其將於近日內繳清罰鍰。張男終於在上(11)月下旬到場繳清罰鍰，全案清償。

笑氣是一種無色，略有甜味的氣體，一旦吸入過量或長期使用，會造成癱瘓、腦部受損、精神混亂等健康上的重大危害，

日前媒體報導案例，有數名年輕人因長期濫用笑氣，導致末梢神經及脊髓病變，其危害健康甚鉅，不可不慎。環境部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，將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，未經許可擅自製造、販賣、運送、使用、貯存笑氣者，可處 3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。時近年末，桃園分署為維護社會大眾健康，防止濫用笑氣，故加強執行滯欠違反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罰鍰案件，收案後立刻調查財產、迅速執行，以杜絕笑氣的濫用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吸食笑氣對健康會造成不可逆的重大傷害，切勿因一時的好奇或好玩而去吸食笑氣，遭查獲者更可依法裁罰最高 30 萬元，傷身又破財，會讓人生再也笑不出來。

電子收據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			執字第 1140000090 號	管制編號：00000000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
繳款人	張	電話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案號	11403000000001		戊股		
案由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				
款別	案款				
繳款方式	現金				
實收金額	30,106				
備註					
收款人	辦事員	主辦 出納	主辦 會計	機關 長官	檢驗員

